

桃園市辦理 113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

二、依據：113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四、選拔對象：

- (一) 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桃園市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得為被推薦人。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人：
 - (1) 曾獲本獎項。
 - (2) 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
 - (3) 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

五、選拔標準：

被推薦人尊重父母、尊親長，克盡孝道，受到鄰里肯定，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得選為孝行楷模，並依其作為，分類如下：

- (一) 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 (二) 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 (三) 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 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能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 (五) 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六、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一) 初選：

1. 初選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2. 初選作業：

- (1) 各推薦單位或個人將候選人推薦書(附表 1)紙本及電子檔、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附表 2)紙本及電子檔、同意書(附表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附表 4)，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送達各區公所。
- (2) 各區公所務必就所轄推薦人員進行初選工作，初選完畢後；推薦 **一名候選人員**，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將該名候選人員相關資料送達瑞豐國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33 巷 40 號，學務處蕭主任，電話：(03)3682787 分機 310；E-mail：tg040050@mail.rfes.tyc.edu.tw)。
- (3) 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最近三年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請勿再度推薦。

(二) 複選：由本府聘請委員對各區推薦孝行獎候選人員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五點所定選拔標準，並記錄於實地訪查表(附表 5)，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會議，決定 4 名候選人員代表本市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送內政部參加「113 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

七、獎勵及差假

辦理本活動之人員工作績優者依市府獎勵標準敘獎；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暨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3 年全國孝行獎桃園市 _____ 區候選人推薦書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 話	宅							
	職業：		公							
			手機							
	請 浮 貼 2吋半身 彩色相片1張 (電子檔併寄)		學 歷							
經 歷						經 濟 狀 況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註記並附證明			
<p>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p> <p>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p> <p>2.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p>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推薦人性別：				
承辦人（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機關（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首長(代理人)簽章										

113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桃園市候選人姓名：_____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

(非大頭照，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113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桃園市候選人姓名：_____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說明：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說明：

113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桃園市候選人姓名：_____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說明：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說明：

113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桃園市候選人姓名：_____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說明：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照片檔案需 1MB 以上)

說明：

※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張，以及孝行事蹟照片3-6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3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113年 月 日

113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

桃園市候選人姓名：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倘家境清寒，請檢具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附表 5

113 年全國孝行獎桃園市_____區候選人實地訪查表

被推薦人姓名		訪查日期	113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被推薦人本人；親屬_____人；鄰居_____人；其他_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p>1. 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_____年，迄今共_____年，侍奉父母、尊親屬_____人</p> <p>2.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p> <p>(1) 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p> <p>(2) 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p> <p>(3) 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p> <p>(4) 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p> <p>(5) 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p> <p>(6) 被孝行對象之感受。</p> <p>(7) 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提供協助之情形。</p> <p>(8) 其他補充。</p>		
訪查意見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訪查員簽章	